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3,000万元，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6.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约为937,500股至1,8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7%至0.7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24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数量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79 元/股，最低价为 14.5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8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